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招生甄試入學辦法

86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委員人數及更換方式
109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招收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新生與外國籍學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特定本辦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辦理有關甄試招生事項。根據本辦法設置之委員會，須依學校公告之當年度招生或甄試入學考試簡章與相關規定辦理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
- 第二條 本系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互選產生。當選之委員於次學年第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本系招生甄試入學各項辦法草案，提出於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博士班之招生事項設博士班入學甄試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人由系主任聘任。四位聘任委員中，須於次學年更換二人。博士班入學甄試委員會負責考生論文著作之審查、研究計畫之審查、面試等事項。
- 第四條 本系為辦理甄試應屆大學部畢業生直升碩士班之招生事項設碩士班入學甄試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人由系主任聘任。四位聘任委員中，須於次學年更換二人。碩士班入學甄試委員會負責考生申請資料之審查與面試。
- 第五條 本系為辦理甄試應屆高中畢業生入學之招生事項設大學部入學甄試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二人由系主任聘任。二位聘任委員中，須於次學年更換一人。

大學部入學甄試委員會委員負責考生申請資料之書面審查、口試等事項。

第六條 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招生甄試入學辦法如附表。

第七條 各甄試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命題委員如為報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之。

第八條 本系有關外國籍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筆試、面試等事項，由系主任召集招生委員會委員共同辦理之。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執行甄試時之發言，必須保密。如有必要對外發言，由召集委員統一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